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書審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 月 04 日（星期一）

書審會議：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p9yehiO01KFhK3oy3rshnabOnKkiMz2dq9jd6Sn_SnX-IAg/viewform?usp=sf_link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潘文福院長、林意雪委員、李真文委員、劉佩雲委員（請假）、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請假）、王淑惠委員、蔡佳燕委員、傅建益委員、王令儀委員、徐偉庭委員。

校外委員：慈濟大學許育齡委員、花蓮文蘭國小蘇漢彬委員。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二、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教學、課務相關事項宣導）：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二）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4 日（第六週）至 11 月 29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三）本（113-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245 門，課綱上傳率 98%。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9/11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上傳。**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請轉知教師於開學前準時上傳。**

（四）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 9 月 9 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教務專區】網頁供查詢。

（五）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有關課程部分，請各系所班配合辦理：

1.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2.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



授課之班別；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3.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 (1)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不得合併授課。
- (2)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不得合併授課。
- (3) 跨學制合併授課。

4.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 (2)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 (3)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程規劃表異動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簽案核准，並經 113 年 09 月 11 日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教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系原規劃「幼兒園教保實習」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及「幼兒園教學實習」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此二門課程尚無修習順序之規範，合先敘明。
- 三、本系為全師資培育生，依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應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再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
- 四、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學程規劃，「說明欄位」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先修課程說明內容	現行先修課程說明內容
「幼兒園教學實習」 先修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u>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u>幼兒園教保實習</u></u>	「幼兒園教學實習」 先修科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u>幼兒園教材教法 (II)</u>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幼教系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u>八</u>條之規定，<u>設置</u>「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u>。</p>	<p>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原為「成立」，修正為「設置」。</p> <p>二、本要點係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p>
<p>二、本會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u>及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u>，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學者一名、產業界一名及<u>畢業校友一名參與</u>。本項會議併同系務議共同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為召集人，另聘請校外學者 1 名、產業界 1 名、<u>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組成</u>，任期一年。本項會議併同系務議共同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本會成員。</p> <p>二、往例本系皆會邀請畢業校友參與本系課程委會，故新增。</p>
<p>三、<u>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組成方式如下：</u></p> <p><u>(一) 教師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u></p> <p><u>(二) 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加。</u></p> <p><u>(三) 校外委員：由本會遴選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至少一名擔任，並薦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四、<u>本會職掌如下：</u></p> <p><u>(一) 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u></p> <p><u>(二) 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u></p> <p><u>(三)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u></p> <p><u>(四) 審查系(所)開設課程及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u></p> <p><u>(五) 審查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u></p> <p><u>(六) 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u></p>	<p>三、本會負責研議、審訂本系課程相關作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p>



<p><u>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u> <u>(七) 審查其他與系(所)課程相關之事項。</u> <u>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u></p>		
<p><u>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訂之。</p>
<p><u>六、本會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修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p>
<p><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3案】

案由：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碩士班、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二、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三、本院教行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四、本院幼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五、本院特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六、本院體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案由：本院各課程表及特殊狀況課程與開課狀況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基礎、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及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二、本院 113 學年度第 3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提請討論。

開課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表定課程時間	調整後上課時間
教行系	EAM_5322Z	學校組織行為研究	吳新傑	六 3-5	六 3-6、8-9
	EAM_5070Z	質性研究	簡梅瑩	日 3-5	日 3-6、8-9
	EAM_5110Z	教育研究法	蘇鈺楠	六 3-5	六 3-6、8-9
	EAM_5290Z	國際教育與文化	張志明	六 10-12	六 10-15
	申請原因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周末班)因外地學生佔半數，考量交通便利性，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懇請准於隔週密集上課。 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已將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移回壽豐校區上課。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PE__5489Z	肌力與體能訓練 專題研究	待聘	每周六 3-4	隔周六 3-6
	PE__5200Z	體育研究法	徐偉庭	每周六 8-9	隔周六 8-11
	PE__5466Z	運動教練心理學 專題研究	林如瀚	每周日 3-4	隔周日 3-6
	PE__5481Z	運動訓練理論與 實務專題研究	陳韋翰	每周日 8-9	隔周日 8-11
	申請原因	在職專班學生平日有專職工作或是來自外地，為考量學生通車、經濟及工作考量，故隔週上課，以減輕學生負擔。			

三、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課程。

四、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研究所開課狀況（全院各研究所本學期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未超出課規所列選修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

五、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六、案由一至案由五經各系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開設 3 門以全英語授課並獲學校獎勵之課程。

- (1) 嚴愛群/教學設計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計 2 科，合班授課)。
- (2) 金榮泰/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計 2 科，合班授課)。
- (3) 蔡仁哲/STEM 教育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二、「教學設計研究」課程之建議事項：無；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三、「高等教育統計」課程之建議事項（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 (1) 需視學生的統計能力程度進行分組，以經驗多的協助較無經驗的同學能夠更易學得相關統計軟體操作以及使用時機。
- (2) 研究生畢竟以研究發表為主，課堂的整體目標可考慮以論文發表為最後目的，並且結合學生自身的求學與生活，將更有助於提高學習動機以及促進著作的累積。

四、「STEM 教育研究」課程之建議事項（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 (1) 學生來自不同國家、不同專業，對於 STEM 教育研究跨領域的課程學生仍可掌握 STEM 教學的重點。本課程的國際生大部分是來自英語或者英語教育相關專業，僅少部分是來自理科專業。因此，對於 STEM 的理科教育的學術研究有落差。尤其是統計分析的數據解讀。對於課堂的 STEM 活動以及學生小組試教，學生表現明顯興趣與專注度提高許多可以保留並增加此部分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院備查，無新事項免送校課委會）。

【第 7 案】

案由：本院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3 門課程。
- 二、張滌之/環境與教育/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計 3 科，合班授課）。
- 三、蔡仁哲/STEM 教學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 四、謝顯音/雙語教育實踐/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計 3 科，合班授課）。
- 五、除「環境與教育」為新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其餘課程皆為曾開設之課程，無需審議。請審議「環境與教育」之教學計畫表。
- 六、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育系停開「科學教育測驗與統計 SCE_51200、SCE_71850」2 門課程。
- 二、本院幼教系增開「幼兒舞蹈 ECE_42430」、「舞台表演與實務 ECE_32500」、「親職教育 ECE_41200」、「故事說演實務 ECE_21900」、「幼兒餐點與營養 ECE_20200」、「幼兒心身症 ECE_40500」、「繪本賞析 ECE_11200」、「桌遊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ECE_11310」、「親子休閒活動 ECE_22760」9 門課程。



三、本院體育系停開「時尚運動專題研究時尚運動專題研究」1 門課程；增開「運動技術分析專題研究 PE__5456Z」、「體育統計與實驗設計 COE_74810」2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院教行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 核心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 (EAM_10100-應用英文-簡梅瑩)。

二、檢附本院特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 (CE__2130-學習評量-王淑惠)。

三、業經教行系及特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